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鄂尔多斯市鸿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（单位名称）的（乌审旗职工职业教育培训中心地下室建设项目水箱安装工程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乌审旗职工职业教育培训中心地下室建设项目水箱安装工程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鄂尔多斯市鸿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96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523.4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鄂尔多斯市鸿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6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